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峙懿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15367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相關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香港海關檢獲驅蚊產品」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1份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違規產品應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8月11日FDA企字第105902036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莊東傑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243

傳真：02-26532055

電子信箱：dpqbdpqb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FDA企字第1059020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資料乙份(A210200001105902036800-1.pdf)

主旨：轉送案內所陳「香港海關檢獲驅蚊產品」涉違反衛生法令
相關規範資料乙份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請將該產
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售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，查明
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5年8月8日台
港(商組)字第10501617490號副本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交換戳記
105/08/11 09:01

王峙懿

衛生局



1051536704

(2016/08/11)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
15樓1503室

承辦人：陳榮昌

聯絡電話：(852)25251647

電子郵件：fetrade@nervigator.com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10501617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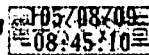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陳報「香港海關檢獲懷疑附有虛假說明的驅蚊產品」情形，敬請鈞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香港政府新聞網本(2016)年8月5日資料辦理。
- 二、香港海關於本年8月4日自1家進口商及9家零售商鋪檢獲4款懷疑附有虛假說明的驅蚊產品，包括334支驅蚊噴霧、1,386支驅蚊滾珠、128盒驅蚊帶及2,366盒驅蚊貼等聲稱含有「甲基壬基酮」的驅蚊產品，經香港政府化驗所檢測，發現全部貨品均無該成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